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法学概论

Introduction to Law

王丽娜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法学概论

主 编 王丽娜

副主编 张素伦 孙安洛

Introduction to Law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粤教高函〔2012〕204号）成果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粤教高函〔2014〕97号）成果

广东教育教學成果獎（高等教育）培育項目

『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精品教材』（粤教高函〔2015〕72号）成果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谈 萧

编 委：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文华	陈 默
陈 群	丁永清	杜启顺	傅懋兰	方 元
管 伟	高留志	高 涛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丘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肖扬宇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赵海怡	张 斌
张玫瑰	张素伦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法学教育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法学教育通过培养法学专业人才以及普及法律意识为法治国家的建设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高等院校的法学教育除了法学本专业的设置和教学外,同时也越来越多地为其他学科专业的学生普及法学知识,加强法制教育。尤其是那些与法律密切相关的学科领域,如知识产权专业、法律事务专业以及国际关系、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电子商务等,相关的法律课程已经成为他们的必修课。本教材即是面向此类学生,为其学习与法律相关的本专业课程提供必要的法学知识基础,培养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一般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对《法学概论》的学习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学素养,培养法治思维与行为模式。

本教材在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大类人才培养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的指导下,组织多个高等院校实际讲授“法学概论”课程的任课教师和部分法学博士,结合法学领域的最新规则与案例编写而成。

该教材注重实用性、适用性和总体的逻辑性,在体系上基本涵盖了法学的各核心课程,但在内容编排上侧重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和应用性的知识和技能。为避免对这些法律知识和技能的空洞说教,教材在编写过程中通过穿插案例及分析、司法考试真题等栏目,针对不同的栏目,相应地结合不同的教学方法,如案例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丰富了教材的可读性与传授性。本教材在编写中不仅考虑到贴近现实法律生活,将当今社会生活及法律生活中方方面面的法律现象在教材中有所反映,而且也考虑到应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其他执法资格考试的需求,强调真题演练和法律实务处理。

此外,由于本教材受篇幅的限制,并没有面面俱到,对其他法律方面,通过列举参考材料和设置课后练习,鼓励学生进行主动性的学习和思考。

本教材共分十二章,除第一章法的基本理论外,其余十一章分别代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教材内容既包括抽象性的关于法的本体的一般理论,也包括调整和保护各种法律行为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在编写体例上,各章节都设有学习目标、练习思考以及案例导入等栏目。本教材的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本教材由王丽娜担任主编,张素伦、孙安洛担任副主编。各章作者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丽娜(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三章,第十一章

张素伦(郑州大学法学院):第五章第三至八节,第八章

孙安洛（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第四章第三、四节，第十二章

李静雅（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一章第三、四节，第二章

付东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四章第一、二节，第五章第一、二节，第七章

曹冬媛（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第六章，第十章第一至三节

王琦（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法学院）：第九章，第十章第四至七节

本教材由正、副主编审稿、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

本教材的编写旨在服务于应用型法学大类人才的培养，主要面向需要开设部分法学课程的其他专业，同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本教材也会大有裨益。

本教材是对培养应用型法学大类人才的一次探索，是否达到了编写时设定的应用型目标尚需实践检验，教材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及其运行	/10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7
第二章 宪法	/2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3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9
第三章 行政法	/5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0
第二节 行政主体和公务员	/6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74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83
第五节 行政违法及行政法律责任	/89
第四章 刑法	/9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9
第二节 犯罪总论	/106
第三节 刑罚总论	/117
第四节 罪行各论	/121

第五章 民法	/13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9
第四节 物权	/142
第五节 债权	/145
第六节 人身权	/152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55
第八节 诉讼时效	/16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6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70
第三节 专利法	/175
第四节 商标法	/180
第七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88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88
第二节 结婚	/192
第三节 离婚	/195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98
第五节 继承法概述	/202
第六节 法定继承	/204
第七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207
第八节 遗产的处理	/210

第八章 经济法	/21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15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	/218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23
第四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33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24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4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管辖	/251
第三节 辩护与代理	/253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据	/258
第五节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262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265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28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85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288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91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294
第五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98
第六节 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00
第七节 民事诉讼程序	/302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32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21

第二节	行政诉讼制度	/322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25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328
第十二章	国际法	/334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35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5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369
习题参考答案		/381
参考文献		/392

法的一般原理

学习目标

了解法律如何起源，社会主义法制的创制与实施以及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理解法律的本质，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掌握法律的基本特征和作用，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依法治国的内涵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技能要求：了解法律的作用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会用法的一般原理的知识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则进行区分，能将法律关系与一般的社会关系区分开来。

案例引导

李某违反校规的法律问题

李某是某高校在校大学生，因违反校规被处以校内警告的处分，其同学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校规客观上对本校学生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因而是法律；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校规虽然对本校学生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但并不是法律。那么，校规究竟是不是法律？实际上，因为校规虽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和强制力，但并不符合法律的基本特征，即不具有国家意志性，并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因而并不属于法律。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就之一。法律是如何在人类历史中产生的？这是一个需要我们持续探索的领域。不可否认的是，法律的出现与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密不可分。人类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语言文字的出现都对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随着原始人类的发展，到了石器时代，具有一定社会组织形式的原始社会开始形成。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氏族是社会组织的最基本的单位，并在其基础上产生了胞族、部

落和部落联盟。在这样的社会组织形式下，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果实，重大问题集体决定。氏族或部落首领由集体选举产生，并随时可能更换，其权威来源于人们的信服而非暴力。

任何社会必然需要与其适应的社会调控机制。在原始社会中，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生活中缓慢地、自发地形成了共同认可的原始习惯，这是人们共同遵守的主要行为准则，也是原始社会的主要调控准则。在当时，原始习惯对社会的调控作用的实现并不依赖于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而更多依靠传统的力量和首领的权威。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金属工具的采用促使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得个体劳动成为可能，并逐步取代了集体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农业和畜牧业、手工业和农业开始分离，并产生了商业。在上述背景下，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活动取代了氏族的集体生产，进而产生了以家庭为单位的私人占有，私有制出现，并逐渐产生了社会的分化，产生了富人和穷人。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日益增加，氏族不再处死战俘，而是作为战利品分配给各个家庭作为奴隶，同时，一些穷人由于债务也逐渐沦为奴隶。这样，社会开始出现第一次大的分化，产生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原始社会宣告解体，人类进入奴隶社会。

随着阶级间的冲突和矛盾的加剧，原始习惯已经不能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难以满足奴隶主的统治需要。为了应对日益冲突的阶级矛盾，将冲突限制在合理范围内，以官方暴力机构为代表的国家应运而生。国家的产生，必然要求一种适应社会调控要求的规范，一部分有利于奴隶主统治的原始习惯得到认可，并获得了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成为习惯法，法律由此产生。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究竟是什么？关于法律本质的讨论，理论界存在着多种不同学说，代表性的有：法律命令说，该学说认为法律是主权者发布的一种命令，这种命令包含了做某事的要求以及违反命令要遭遇的“恶果”即处罚；人民公意说，该学说认为法律是代表了全体人民的“公意”的行为；社会控制说，该学说认为法律是一种政治上组织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上述学说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律的本质进行了分析，是我们理解法律本质可以借鉴的资源。马克思主义则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角度出发，对法的本质进行了科学揭示。

（一）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本质上体现了国家意志。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把自己的力量构建成国家外，还必须使他们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具有国家意志即法律这种一般表现形式。”^① 国家意志要得到贯彻和实现，必然需要一种普适性的规范将国家意志予以明确化，并在全中国强制适用，这就是法律。立法者在立法的过程中将国家的意志通过法律这种载体表达出来，并在全中国予以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08页。

用,其本质是通过法律的适用,贯彻和实现国家意志。

(二) 法律是取得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兼顾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本质上是取得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阶级意志既不是该阶级部分个人的意志,也不是该阶级所有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由该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需求所决定的共同意志。同时,作为取得国家政权的特殊阶级,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不可能仅考虑本阶级的利益,同时必须兼顾其他阶级、阶层的利益,以及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

(三) 法律体现的意志最终取决于所处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决定意识,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了法律所体现的意志。我们可以看到,由于客观物质生活条件的不同,不同时代的法律也往往有所不同,其实质是由于法律需要体现的意志最终取决于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要深刻理解法律,还需要从法律的特征,也就是法律的外在表现形式上进行探讨,以将法律与其他的社会规范区分开来。

(一) 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都存在各种各样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等。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道德、宗教、习俗等社会规范往往是在漫长的社会历程中缓慢、自发地形成的,往往并不代表国家意志。为了治理国家的需要,立法者将国家意志通过法律予以固化,因而法律的本质是国家意志的外在体现。

(二)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纵观所有法律,其产生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国家授权的专门立法机关制定而产生的法律即成文法,亦称为制定法;另一种则是由国家认可而产生,如国家认可社会中长期存在的习惯、司法判例而形成的法律即习惯法、判例法。不同于其他的一般社会规范,法律的产生方式比较特殊,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凡是未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将之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规范,都不能称为法律,如党规党纪、校规校纪等,由于并不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规范,虽然具有一定约束力,但并不属于法律。

(三) 法律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

法律的产生,是为了治理国家的需要。国家、社会的安定有序要求必须为每一个人提供某种官方权威的行为规则,从而使得个人的行为得到规范。现代法律的内容主要是权利和义务,权利设定了个人行为自由的范围,义务则是对个人行为的约束。这与道德、宗教

有明显差别，后者往往通过对人的义务的设定实现对人的约束。正是通过权利、义务的内容设定，法律使个人行为有了明确而具体的准则，从而实现对社会的调控作用。

（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其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

所有的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法律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一种社会规范，其强制性与其他的社会规范相比，在方式、范围、程度上存在很大的差异。道德、习惯的强制力主要依赖于人的内心和社会舆论，而法律的强制力具有国家强制性，由一系列专门国家机关负责实施。

通过上述讨论，我们可以得出法律的概念。所谓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四、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指的是法律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规范对于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历史上，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律的作用做过很多有益的探讨，认为法的作用是“定纷止争”“令人知事”“实现社会控制”“实现社会正义”等。总体而言，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对于人的行为所产生的作用，即规范作用；另一类指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即社会作用。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

法律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起到的具有导向性的指导作用。法律作为一种普遍性的规范对人的行为起到指引作用。法律规范包含了一系列对人的行为的要求，包括人可以作出哪些行为，不应当作出哪些行为或者禁止作出哪些行为，这些要求无不是对人们行为的引导，而人们往往会依据法律的要求而去从事相关行为。因此，法律的指引作用可以视为一种自律作用，即人们依照法律的要求，避免从事违法的行为，自觉地从事法律许可的行为。

司考真题

2011年7月5日，某公司高经理与员工在饭店喝酒聚餐后表示：别开车了，“酒驾”已入刑，咱把车推回去。随后，高经理在车内掌控方向盘，其他人推车缓行。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如机动车未发动，只操纵方向盘，由人力或其他车辆牵引，不属于酒后驾车。但交警部门指出，路上推车既会造成后方车辆行驶障碍，也会构成对推车人的安全威胁，建议酒后将车置于安全地点，或找人代驾。鉴于我国对“酒后代驾”缺乏明确规定，高经理起草了一份《酒后代驾服务规则》，包括总则、代驾人、被代驾人、权利与义务、代驾服务合同、法律责任共6章21条邮寄给国家立法机关。

关于高经理和公司员工拒绝“酒驾”所体现的法的作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的指引作用 B. 法的评价作用 C. 法的预测作用 D. 法的强制作用

【分析】本题正确答案为 A，即法的指引作用。在这里，法律明确禁止“酒驾”行为，高经理等人按照法律的指引作出了人力推车的行为，以避免违法。

2. 评价作用

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人们将法律作为评价标准，判断某种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的过程中，法律所起到的判断、衡量作用。法律的评价对象是人的行为。所有的人的行为都可以为法律所评价，判断其是否合法、违法及其程度如何。法律并不评价人的思想，只有在人的思想转化为外在行为付诸行动时，法律才会发挥其评价作用。法的评价作用可以视为一种律他作用，即以法律为标准对人已经实施的行为进行判断和衡量，确定该行为是否合法及违法程度如何。

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戒律，也具有评价作用，其评价对象除了人的行为，还可能是人的思想。相比之下，法律的评价作用更为客观、明确、具体，并且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因而在现实中对人的行为的影响更为直接和有效。

案例分析

蒋某在市场卖水果时与郑某发生争执，郑某随即纠集多人到现场，持木棍殴打蒋某。为了不让蒋某逃跑，郑某将蒋某紧紧抱住，其他人仍继续殴打蒋某。蒋某为了逃脱，持水果刀刺了郑某左后背两刀，致其重伤。蒋某在逃跑过程中被郑某叫来的其他人打倒在地，造成轻微伤。检察院在对该案情进行审查过程中，根据我国《刑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认为蒋某构成正当防卫，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决定不予起诉。

【分析】在上述案例中，检察院根据刑法规定，对蒋某的行为进行判断和衡量，认为其构成正当防卫，因此是合法行为，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这体现了法律的评价作用。

3. 预测作用

法律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可以预见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现代社会人与人的联系愈加密切，任何人都不可能孤立地生活，必然要受到其他人的影响。通过法律规范的规定，一方面，人们可以事先预测到对方可能的行为，以及自己可能采取的对策；另一方面，人们可以预测到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合法还是违法的，是受到法律的保护还是受到法律的否定和制裁。

案例分析

律师张某前往某品牌汽车 4S 店选购汽车，决定预定一款车。销售员告知其需要预先交纳 1 万元的费用，张某在看到交款单据的款项为“订金”后，认为该款项不属于定金，属于一般的预定费用，即使将来不在该店购车，也可以要求返还，所以就交纳了 1 万元的预定费用，并签订了购车合同。随后张某发现该店车辆售价较高，决定不再购买该车，被

4S店告知其所交付的款项属于“定金”，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对方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返还。双方为此诉至法院，法官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认为订金不具备定金的法律效力，要求该4S店返还张某交纳的订金。

【分析】在上述案例中，律师张某根据法律的规定，预测到交款单据的“订金”不属于定金，可以在解除合同时要求对方返还。这就体现出法律的预测作用。

4. 教育作用

法律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可以对人们的内心产生影响，对人的行为产生矫正作用。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法律的要求往往是道德上对人的行为的要求底线。法律本身蕴含的公平、正义等社会价值，在法律的实施中能够深入人心，从而引导人们产生对法律的信仰，自觉依照法律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

5. 强制作用

法律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能够对违法者处以制裁，使之负担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最终保证法律的顺利实现。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往往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力，而法律则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有专门的国家机关如警察、法庭、监狱负责法律的实现。法的强制作用不可或缺，是法律能够有效发挥其他作用的保障。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1. 分配社会资源和利益

任何社会的资源都是有限的，而社会成员对资源的所有和利用又体现为一种社会利益。法律的社会作用之一就在于可以有效地依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社会资源和利益进行分配，以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确定利益主体、利益内容和数量，确定社会资源的权属。通过法律对社会资源和利益的明确分配，可以有效预防由于社会资源和利益分配不明可能产生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2. 控制和解决社会矛盾冲突

在社会交往中，社会矛盾冲突不可避免。在现代社会，法律是控制和解决社会矛盾冲突最有效和最重要的手段。法律对社会矛盾冲突的控制和解决主要体现在司法裁判活动中。通过司法裁判活动，可以控制社会矛盾冲突的恶化和升级，促使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和平解决纠纷：裁判者依据法律的规定，对守法者予以保护，对违法者予以惩罚，对受害者予以补偿，化解当事人间的社会矛盾冲突。

3. 管理社会公共事务

任何一个社会都有大量的社会公共事务需要进行管理。法律可以促进社会公共事务的有效管理，这主要体现在国家行政机关执法的过程中。进入现代社会，国家行政权急速膨胀，社会公共事务更为庞杂，涉及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环保等诸多领域，法律通过系统化、明确化、规范化的规定，实现行政机关行政管理活动有序、高效的进行。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的交往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关系是最重要的一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观念最早源于古罗马时代的“法锁”(法律的锁链,juris vinculum)一词。在古罗马法中,“债”是债权人根据法律要求债务人作出一定给付的法锁。在这里,“法锁”一词代表对了“债”对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的属性。到了19世纪,德国法学家萨维尼第一次系统地对法律关系进行了理论阐述,“法律关系”开始成为法学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

所谓法律关系,是指在社会交往中由法律调整而产生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特征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由于其具有法律属性,而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律关系由于法律规范的调整而产生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是否受到相应法律规范的调整,是判断某一社会关系是否是法律关系的重要标准。一些社会关系,如朋友关系、恋爱关系等,并不受到法律规范的调整,因而不属于法律关系。另一些社会关系,如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夫妻、父母和子女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由于受到法律规范的调整,因而属于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的内容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与一般社会关系不同,法律关系的内容体现为法律设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法律通过设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从而调控和规范人的行为。

3. 法律关系本质上体现国家意志

法律关系作为由法律调整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本质上体现了国家意志。法律本身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依据法律规范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从其成立到完成,无不体现了国家意志。当然,除了国家意志外,在一些法律关系中还必须有当事人的个人意志的一致(如合同关系),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个人意志一致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之所以能够成为法律关系,关键还在于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的认可,因而其本质上仍体现了国家意志。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能够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

人、机构和组织。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生理学上具有人的属性的人。只要具有人的自然属性的人，都属于自然人，都可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需要注意的是，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在一些特殊的法律关系中受到限制，如在选举法律关系中，只有我国公民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机构和组织

机构和组织作为集体主体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具体包含三类：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企事业组织；政党、社会团体。

3. 国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在国际事务中，国家可以参与外交、外贸、领土、战争等国际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缔结条约、享有债权和承担债务，以及参与战争并在战后获得战争赔偿等。在一国范围内，国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成为土地、矿山、森林及其他财产的所有权人，对刑事法律关系的犯罪人进行处罚，对冤假错案中的受害人进行国家赔偿等。

案例引入

一名新西兰的农场主，立过一份将部分遗产留给两只牧羊犬的遗嘱。遗产价值高达100万新西兰元。根据遗嘱，农场主的第三任妻子，只能获得20万新西兰元，农场主的两个亲生儿子则根据遗嘱分文不得。农场主于1996年去世，死后，两个儿子非常不满，要求奥克兰市法院推翻遗嘱。历经4年，法院终于宣布遗嘱无效，剥夺两只牧羊犬的“继承权”，两个儿子可以获得部分遗产。法院宣称，牧羊犬是没有民事继承权利的。

【分析】在上述案例中，牧羊犬不具备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所以无法按照遗嘱继承农场主的遗产。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主体所享有的法律权利和承担的法律义务。

1. 法律权利

法律权利是依据法律规定法律主体所享有的受到法律保护的追求正当利益的行为自由。追逐利益是人的天性，人在社会生活中所作出的行为，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追求某种利益。法律权利就是法律所承认的法律主体在相应范围内从事逐利行为的自由。在法律权利授权的范围内，任何人都不能任意干涉他人的行为自由。

2. 法律义务

法律义务是依据法律规定法律主体所应当承担的作出相应行为（即作为）或不作出相应行为（即不作为）的责任。如果说法律权利意味着当事人的行为自由，那么法律义务则意味着法律对当事人行为的限制，一旦当事人违反法律义务，则要承担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对应的，一方当事人享有的法律权利，意味着对方当事人必